

琼海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教〔2019〕1572号

琼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生等生活补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琼财教〔2018〕2013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教〔2018〕202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等生活补助资金224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资金123万元，省级资金101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部门预算已安排市级资金102万元，其中，小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6万元，初中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73万元，义务教育（特殊学校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3万元。本次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后，省财政厅、教育厅还将再次核定补助资金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请统筹各级财政资金，落实好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等生活补助发放工作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涉及的2019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“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琼海市财政局

2019年8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